毕业生入伍基本条件及相关优惠政策

一、年龄学历

（一）男兵应征报名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上半年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年满18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

（二）女兵应征报名对象

上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1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3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

 下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1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

二、体格条件

（一）身高

男性身高160cm以上，女性身高158cm以上，合格。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

（二）体重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的，合格。男性：17.5≤BMI<30(BMI≥28且糖化血红蛋白≥6.5%除外)，其中：17.5≤男性身体条件兵<27;女性：17≤BMI<24。

（三）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特种作战部队条件兵外合格。

详细情况请查阅《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三、征兵报名时间安排

（一）男兵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应征报名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18时；

下半年应征报名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18时。

1. 女兵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应征报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18时；

 下半年应征报名：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18时。

四、优惠政策

**（一）学费资助政策。**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毕业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二）入伍优待金。**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每年一次，共发放两次），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长清地区普通兵优待金22821元，进疆进藏兵45642）。

**（三）义务兵津贴。**新兵入营后开始发津贴，第一年每月1000元，一年12000元，每个月初直接发给个人。第二年每月1100元，一年13200元，每个月初直接发给个人。

**（四）退役补助和养老保险。义务兵退役时，**退伍补助费2000元、退伍医疗保险840元、离队下月津贴1100元、离队下月伙食费558元、一次性退役金9000元、军人职业年金16205元、基本养老保险26732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26732元直接转入退役安置地养老保险管理部门账户，不发给本人。一次性退役金9000元，部队给存入银行卡，到安置地退役军人安置部门报到后可以激活银行卡，取钱，其他20703元发放给本人。因为军兵种、岗位、地区补助的差异，每个人发放金额会有一定不同，具体金额以部队实际发放为准。

（五）学业优惠政策

**1．退役大学生专项考研计划。**设立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全国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 8000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2023年校（院）是5个名额。

**2．立功免初试。**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考研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部队培养政策

**1.提干考试。**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26周岁，入伍1年半以上(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当入伍2年以上，截止当年6月30日)，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学籍信息在教育部高校学生信息数据中心注册的士兵，可参加提干考试，经过任职培训后即成为军官。

**2.直招士官。**应往届毕业生，男生（年龄24岁）可以参加部队的直招军士（原先的士官）选拔，直接以士官身份进入部队。普通本科毕业生入伍后授予下士军衔，服役满1年后授予中士军衔；高职（专科）毕业生入伍后授予下士军衔，服役满2年后授予中士军衔。

**3.直招军官。**双一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部分军队建设急需的紧缺专业其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以参加直招军官招录，以军官身份进入军营。年龄上限，本科毕业生24岁，硕士毕业生29岁，博士研究生34岁

**4.转军士。**义务兵服役期满可以转军士，大学本科毕业生士兵可直接转改中士第二年，专科毕业生可以转中士第一年。

**5.军队文职人员招聘。**军队面向社会招考文职人员，本省国防动员系统每年拿出不低于20%的岗位定向招录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参加军队文职人员招聘，军队可从部队工作经历、立功受奖情况、执行军事任务等方面设定岗位条件，且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当年退役军人的配偶子女，服役年限满5年以上且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获得嘉奖以上奖励的退役优秀大学生士兵，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加5分。

（七）就业政策：

1.保留应届生身份至退役后一年。应届毕业生入伍的学生，在退役后一年内，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 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 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4.教育部在 “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五、济南市关于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的意见

（一）政治激励

**1.优先培养入党。**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在济就职的，就职单位党组织，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接收预备党员时，要将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服役期间的现实表现纳入考评体系，注重在被评为“四有”军人、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发展入党积极分子，优先培养入党。各有关部门做好预备期期间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培养管理工作，按时转为正式党员。

**2.优先提拔使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退役后选择复职复工的，优先提拔使用。

**3.优先落户济南。**从济南应征的非济南籍大学毕业生，定兵后凭《入伍通知书》《毕业证》“零门槛”落户入伍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体户，退役后享受济南安置政策。

（二）经济激励

**1.发放为部队贡献奖励金。**凡从我市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在部队提干、考入军校的奖励2000 元（税后）；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当地原有奖励基础上再增加 1000元（税后）。由应征地区县征兵办公室负责每年汇总提供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名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区县财政负担。

**2.发放一次性应征补助金。**对户籍在外地或在外地就学的大学毕业生，从我市应征入伍的，凭《入伍通知书》，发放一次性食宿、交通应征补助金，按照省外800元、省内500 元标准，应征入伍前由各区县征兵办公室负责发放，所需经费列入区县人武部年度征兵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三）就业激励

**1.优先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用人单位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招聘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招聘，在年龄和学历上可适当放宽。

**2.优先招录为专武干部。**专武干部岗位空缺时，优先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招录，原则上比例不低于 50%。

**3.优先聘用到国有企业。**市属、区县属国有企业在招聘员工时，要拿出不少于5%的计划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4.扶持自主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山东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大学生退役士兵在济南个人自主创业、创办小微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最高 20 万元个人创业贷款、最高 50 万元小微企业初创期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的后续可申请最高150万元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抵押贷款。

以上招聘工作在年龄和学历条件上可适当放宽，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服役年限、服役期间的奖惩情况、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经历等作为招聘的重要参考。

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列入招聘范围：未服满现役（部队撤并降改等非个人原因除外）或服役期间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曾受过刑事处罚、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退役后未按规定到区县兵役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的以及退役后超过1年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应征激励

各区县征兵办公室优先安排报名应征的大学毕业生上站体检，优先组织政治考核，体检政考“双合格”且通过役前教育训练的优先定兵、优先安排兵员方向。

本意见所称大学毕业生，是指自2021年起从济南市应征入伍，且应征时已取得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毕业生，或符合毕业条件、能够如期取得毕业证的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毕业班学生。

具体事宜可咨询校（院）武装部

联系电话：0531-89631719；

办公地点：长清校区25号公寓楼112室；

征兵政策咨询QQ群：811932301；

